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永福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協益

原告 吳春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佳龍

被告 林信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年度簡上字第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